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長 城 汽 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之
與光束汽車日常關聯交易、
建議更新回購H股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與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3時正、4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分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3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盡快親身或以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彼等之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彼等之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則須於2023年2月2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就H股股東而言)。

* 僅供識別

2023年1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之與光束汽車日常關聯交易	5
3. 建議更新回購H股一般性授權	10
4.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13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13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13
7. 推薦建議	14
8. 其他資料	1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1633）；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本公司」或「公司」或「長城汽車」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8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現有回購H股授權」	指	指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7日之相關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的已發行H股股本總面值的10%；
「長城控股」	指	保定市長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創新長城62.854%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2333）；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HK\$」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新長城」	指	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月1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釋 義

「新H股回購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10%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及謹訂於2023年2月8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光束汽車」	指	光束汽車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與寶馬（荷蘭）控股公司共同出資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附屬公司該詞的含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定）；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執行董事：

魏建軍
趙國慶
李紅栓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保定市

朝陽南大街2266號

非執行董事：

何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英
李萬軍
吳智傑

敬啟者：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之
與光束汽車日常關聯交易、
建議更新回購H股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與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之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之與光束汽車日常關聯交易及(2)建議更新回購H股一般性授權。

* 僅供識別

本通函乃就將於2023年2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3時正、4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分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而發出。

2.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之與光束汽車日常關聯交易

一、 日常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一) 日常關聯交易概述

2020年6月12日，本公司與光束汽車簽訂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以下簡稱「**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公司預計了與光束汽車日常關聯交易金額，並經公司2020年7月10日召開的2020年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2022年1月23日，公司與光束汽車簽訂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修訂協議一(以下簡稱「**修訂協議一**」)，根據修訂協議一，公司修訂了與光束汽車提供諮詢服務的2022年預計金額上限，同時增加了採購車輛和零部件2022年度預計金額上限。並經公司2022年3月18日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2022年3月29日，公司與光束汽車簽訂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修訂協議二(以下簡稱「**修訂協議二**」)，根據修訂協議二，公司修訂了與光束汽車2022年度銷售產品的關聯交易預計金額上限。並經公司2022年4月25日召開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上市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3年的，應當每三年根據規定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公司與光束汽車於2020年6月12日簽訂的框架協議需要重新履行審議程序。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五十五次會議及第七屆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與光束汽車簽訂的框架協議及修訂協議三的議

案》，對框架協議重新進行審議並與光束汽車簽訂了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修訂協議三（以下簡稱「修訂協議三」），明確了公司與光束汽車分類別關聯交易金額上限。

（二）日常關聯交易情況

根據修訂協議三，本公司修訂了本集團與光束汽車的工廠建設管理、生產工藝開發服務關聯交易金額上限；並預計了與光束汽車提供諮詢服務、銷售零部件等產品及採購車輛和零部件交易的2023年預計交易金額上限。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本集團與光束汽車已發生的(i)提供工廠建設管理、生產工藝開發服務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536萬元；(ii)銷售零部件等產品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7,800萬元；(iii)採購車輛和零部件交易金額為人民幣83,532萬元；及(iv)提供諮詢服務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048萬元。根據修訂協議三，前述日常關聯交易修訂情況如下：

- (i) 本集團向光束汽車銷售零部件等產品，預計2023年交易金額合計為人民幣216,482.75萬元；
- (ii) 本集團向光束汽車採購車輛、零部件等產品，預計2023年交易金額合計為人民幣792,400萬元；
- (iii) 本集團向光束汽車提供工廠建設管理、生產工藝開發服務，預計2020年－2027年交易金額合計為人民幣17,980萬元；及
- (iv) 本集團向光束汽車提供諮詢服務，預計2023年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100萬元。

註： 本集團為光束汽車提供的諮詢服務包括IT、人力諮詢以及其他諮詢服務。

以上關聯交易尚需股東特別大會審批，為集團正常業務開展，現將本集團與光束汽車日常關聯交易金額上限，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控制在董事會審批上限以內。

二、關聯方和關聯關係

1. 關聯方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光束汽車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2019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趙國慶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

註冊資本：人民幣170,000萬元

註冊地址：江蘇省張家港市張家港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泰北路1號(悅豐大廈)

經營範圍：從事內燃機汽車的研發、生產、全出口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研發、生產、銷售；新能源汽車(包括純電動乘用車)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出口整車及其零部件、組件和配飾(國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審批的貨物和技術進出口除外)；提供售後服務；汽車配飾購銷；倉儲服務；道路貨物運輸服務；提供相關的培訓(不含國家統一認可的職業證書類培訓)、諮詢、試驗和技術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股東情況：本公司與寶馬(荷蘭)控股公司(BMW Holding B.V.)分別持股50%

關聯關係：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趙國慶先生任光束汽車董事，依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三)款規定，光束汽車為本公司關聯方。

2. 履約能力

本集團與光束汽車發生的關聯交易系正常的生產經營所需。光束汽車經營情況與財務狀況良好，均具備履約能力。

三、 關聯交易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1. 交易內容說明

本集團與光束汽車就銷售零部件、採購車輛及零部件、提供工廠建設管理、生產工藝開發服務、提供諮詢服務、採購研發服務、提供研發服務等交易事項簽訂框架協議及修訂協議三。

2. 框架協議期限及生效條件

(1) 有效期自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

(2) 框架協議生效以雙方適用的內部有關機構批准（如需）為前提。

3. 定價原則

根據框架協議與修訂協議三，本集團與光束汽車雙方發生的相關交易的定價原則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雙方約定的各類交易的定價應遵循獨立交易原則，確保公平合理和符合一般的商業條款。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任何時間在符合並按照上市規則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指引、規則及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四、 關聯交易的目的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集團與光束汽車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是基於正常的業務往來，有利於根據各方的資源優勢合理配置資源及提高生產效率，符合本公司的經營發展需要。上述關聯交易均由交易雙方根據自願、平等、互利的原則進行，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無不利影響。

上述日常關聯交易不會對本公司主要業務的獨立性造成影響。本公司主要業務或收入、利潤來源不依賴相關關聯交易。

本集團與光束汽車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關聯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國慶先生（光束汽車董事）持有本公司1,035,000股A股股份，趙永坡先生（光束汽車董事）持有本公司20,000股A股股份，故趙國慶先生及趙永坡先生作為關聯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本議案放棄表決。

此議案乃基於上交所上市規則而作出。

上述關聯交易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的任何交易。

3. 建議更新回購H股一般性授權

I. 現有回購H股授權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更新先前回購H股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以現有回購H股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7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相等於278,969,750股H股股份）。

誠如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1月9日期間的本公司翌日披露報表所披露，自現有回購H股授權授出日期起，本公司已回購合共278,498,500股H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回購H股授權約99.83%已獲動用，而倘現有回購授權並未更新，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僅獲准根據現有回購H股授權回購最多達471,250股H股股份。

II. 建議授出新H股回購授權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H股股價目前仍被低估，為盡快提振仍被低估的H股股價，並考慮到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關於定期財務業績發佈前對回購期間的規定，本公司擬在合規基礎上繼續盡快回購H股。

本公司將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一項備供考慮的特殊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出新的一般授權以回購已發行的H股。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上述特別決議案後，現有H股購回授權將被撤銷（以未獲行使者為限，惟不損害於通過上述特別決議案前有關現有H股購回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待新H股回購授權在前述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後，本公司將會根據屆時的H股股價、公司資金及運營情況等多項因素綜合考慮，盡快實施H股回購。董事會目前預計，在2022年度業績發佈前且在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回購期間內，本公司將至少使用大部分的新H股回購授權額度。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回購其股份，惟公司是為(a)減少公司註冊股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回購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e)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該等條款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有關監管機關的審批，且符合其公司章程的規定下，在藉以減少公司股本或就有關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或在法律或行政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可回購股份。惟根據本次一般性授權進行回購的H股只能予以註銷，並據此相應調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准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該公司H股股份。該項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經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不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出。

由於H股乃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回購時所支付之價款須以港元支付，故本公司購回H股須獲得有權的外匯主管部門（若適用）批准後方可進行。此外，除須遵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於本公司回購其任何H股後呈交翌日披露報表外，本公司亦須於本公司回購其股份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若適用）。

根據削減股本適用的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據此，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授出新的一般授權以回購已發行的H股。董事將根據本文所述法律及監管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新H股回購授權，有關詳情將載於謹訂於2023年2月8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根據新H股回購授權可能回購的H股，不得超過本公司就批准新H股回購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的10%（即251,119,900股H股，以最後可行日期的2,511,199,000股已發行H股計算，且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之日或之前將不會配發、發行或回購H股為前提）。

新H股回購授權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授出新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若適用）的批准；及
- (c) 根據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通知債權人。

倘並無達成上述條件，則董事不會行使H股回購授權。

新H股回購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屆滿：(a)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對董事會辦理H股股份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授權公司任一名董事代表董事會根據公司需要和市場情況，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在相關授權期間適時決定回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0%（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股份的時間、數量、價格，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註銷回購股份，減少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以及簽署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本通函附錄一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新H股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所通過的A股回購一般性授權的內容維持不變。

4.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2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3時正、4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分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32頁。

除就光東汽車日常關聯交易事項，趙國慶先生、趙永坡先生需要回避表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為決定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公司將由2023年2月3日(星期五)至2023年2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於2023年2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可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令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將填妥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3年2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每項決議案。本公司將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H股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載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為必要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謹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

2023年1月16日

本附錄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建議向董事授出新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新H股回購授權

1. 進一步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H股股價目前仍被低估，為盡快提振仍被低估的H股股價，並考慮到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關於定期財務業績發佈前對回購期間的規定，本公司擬在合規基礎上繼續盡快回購H股。

鑒於現有回購H股授權已獲動用的程度，董事相信新H股回購授權能給予本公司更大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H股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

2. 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680,007,349元，包括2,511,19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6,168,808,34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3. 行使新H股回購授權

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特別決議案、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予董事會新H股回購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新H股回購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a)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b)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各自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特別決議案的授權當日（「有關期間」）。新H股回購授權須待(i)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若適用）的批准；及(ii)根據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通知債權人，方可行使新H股回購授權。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新H股回購授權（以最後可行日期的2,511,199,000股已發行H股計算，且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為前提），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回購最多251,119,900股H股，即最多回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待新H股回購授權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後，本公司將會根據屆時的H股股價、公司資金及運營情況等多項因素綜合考慮，盡快實施H股回購。董事會目前預計，在2022年度業績發佈前且在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回購期間內，本公司將至少使用大部分的新H股回購授權額度。

4. 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撥付。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利回購H股。本公司僅可利用原可撥作派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回購股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以上述方式回購的H股將視為已註銷，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證券。

5.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新H股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公佈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回購股份將導致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有關範圍內，董事不會建議行使新H股回購授權。董事將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H股的數目，以及回購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的適用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新H股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6. H股股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H股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H股股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2022年		
1月	27.40	19.76
2月	21.65	15.90
3月	16.62	10.42
4月	13.08	9.84
5月	14.26	8.96
6月	17.96	13.50
7月	16.26	12.14
8月	13.66	10.52
9月	12.02	8.87
10月	9.46	6.9
11月	11.34	8.26
12月	12.08	9.75

7. 本公司已回購的H股及A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回購的H股股份如下：

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購買價或 已付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最低價格 (港元)
2022.6.10	13,074,000	15.50	14.18
2022.6.14	945,000	15.70	15.18
2022.6.21	8,131,000	16.08	15.52
2022.6.23	2,865,000	16.60	16.16
2022.6.28	4,632,500	16.98	16.54
2022.6.29	25,000,000	16.90	15.90
2022.6.30	7,000,000	16.50	16.02
2022.7.18	9,498,000	13.78	13.24
2022.7.19	6,263,000	13.62	13.36
2022.7.25	8,352,000	12.88	12.54
2022.7.26	4,422,000	12.94	12.62
2022.7.27	9,621,000	12.96	12.42
2022.7.28	8,689,000	12.90	12.54
2022.9.9	13,169,500	11.48	10.84
2022.9.13	4,269,500	11.80	11.56
2022.9.16	10,000,000	10.92	10.62
2022.9.26	20,446,000	10.18	9.86
2022.9.27	30,500,000	10.64	10.08
2022.10.24	46,179,000	7.81	7.67
2022.10.25	18,025,000	7.90	7.60
2022.10.28	33,793,500	8.38	8.16
2022.10.31	8,350,500	8.56	8.39
2022.11.8	9,885,500	9.42	9.22
2022.11.9	6,731,500	9.56	9.17
2022.11.18	30,000,000	10.20	9.85
2022.11.21	24,362,000	10.10	9.79
2022.11.22	23,544,500	10.10	9.75
2022.11.23	22,602,500	10.00	9.73
2022.11.28	9,667,500	9.38	9.04
2022.11.29	15,993,000	10.08	9.26

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購買價或 已付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最低價格 (港元)
2022.12.09	16,069,500	10.72	10.50
2022.12.12	29,452,000	10.66	10.14
2022.12.13	7,100,000	10.68	10.32
2022.12.14	15,000,000	10.46	10.04
2022.12.15	10,901,500	10.50	10.02
2022.12.16	10,806,000	10.68	10.26
2022.12.19	15,000,000	10.82	10.32
2022.12.20	15,000,000	10.36	9.94
2022.12.21	15,000,000	10.30	9.92
2022.12.22	18,000,000	10.74	10.34

註：

上述回購股份已全部註銷完成。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回購的A股股份如下：

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買賣或已付 最高價格 (人民幣元)	已付最低價格 (人民幣元)
2022.7.29	5,552,958	35.04	33.57
2022.9.14	5,089,131	32.01	31.33
2022.9.15	1,358,000	31.26	30.22
2022.10.26	2,638,200	28.00	27.60
2022.10.27	547,800	29.50	29.01
2022.10.28	3,488,800	29.34	28.52
2022.10.31	5,017,100	29.60	28.52
2022.11.7	1,161,613	31.00	30.73
2022.11.8	3,632,700	30.88	30.45
2022.11.9	1,719,900	30.78	30.26
2022.11.10	1,000,000	29.98	29.53
2022.11.17	1,000,034	29.12	28.79
2022.11.24	1,390,200	28.99	28.75
2022.11.25	2,272,107	28.78	28.35
2022.11.28	927,600	28.49	27.69
2022.12.21	1,420,500	29.40	29.14
2022.12.23	1,783,400	30.33	29.40

註： 上述回購的股份將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及／或股權激勵計劃。

8.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新H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新H股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達成後根據新H股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目前有意於新H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新H股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H股。

9.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

倘若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創新長城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58.93%權益。創新長城由長城控股控制，而長城控股則由魏建軍先生控制。倘董事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新H股回購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回購H股的權力，則創新長城所持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權益總額將增至約60.68%。就董事所知，根據新H股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及／或任何同類相關法律的任何後果。

倘有關回購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則董事不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眾持有的H股數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93%。新H股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後，公眾持有的H股數量預計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81%。新H股回購授權行使後，本公司將繼續滿足《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2023年2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3年1月16日發出之通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1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所載關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之與光束汽車日常關聯交易。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撤銷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11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向董事會所授出之更新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H股之一般授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且不損害於通過本決議案前有關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本公司已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H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回購本公司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及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0%；
- (d) 上文(b)段之批准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定於2023年2月8日（星期三）（或適用的押後日期）舉行的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2月8日（星期三）（或適用的押後日期）舉行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與本段所載決議案條款（本第(d)(i)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 (i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若適用）的批准；及
 - (iii) 根據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通知債權人。
- (e)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
 - (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執行、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與上文(b)段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及步驟；
 - (vi)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反映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並履行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f) 在本決議案中：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本決議案，以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滿十二個月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或股東於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對董事會辦理H股股份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授權公司任一名董事代表董事會根據公司需要和市場情況，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在相關授權期間適時決定回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0%（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股份的時間、數量、價格，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註銷回購股份，減少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以及簽署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
2023年1月16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2023年2月3日(星期五)至2023年2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2月2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在完成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填妥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3年2月2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 – 1716號舖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回執，不遲於2023年2月2日(星期四)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保定市

朝陽南大街2266號

電話：(86-312) 2197813

傳真：(86-312) 2197812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託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該代表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代表委任書須以書面方式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代表委託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 委任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委任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G)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現場登記時間為2023年2月8日（星期三）下午一時至一時五十分，下午一時五十分以後將不再辦理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登記。登記地點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 (H)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A股股東參會事項請參見本公司2023年1月16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網址：www.gwm.com.cn）發佈的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2023年2月8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延期後)或任何押後日期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銷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11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向董事會所授出之更新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H股之一般授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且不損害於通過本決議案前有關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本公司已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H股；
- (c) 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回購本公司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及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0%；

* 僅供識別

H 股 股 東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 (d) 上文(b)段之批准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定於2023年2月8日（星期三）（或適用的押後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2023年2月8日（星期三）（或適用的押後日期）舉行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與本段所載決議案條款（本第(d)(i)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 (i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若適用）的批准；及
 - (iii) 根據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通知債權人。
- (e)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
 - (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執行、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與上文(b)段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及步驟；
 - (vi)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反映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並履行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H 股 股 東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f) 在本決議案中：

「**A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 A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H 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及 A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滿十二個月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或股東於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 A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H 股 股 東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對董事會辦理H股股份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授權公司任一名董事代表董事會根據公司需要和市場情況，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在相關授權期間適時決定回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0%（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股份的時間、數量、價格，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註銷回購股份，減少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以及簽署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
2023年1月16日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

於2023年2月2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為合資格出席2023年2月8日（星期三）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2月2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合資格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委任代表應透過委任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的委任書委任。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授權該代表代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
- (3) 授權書或其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文件連同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在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授權的其他人士，可以在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委任該等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後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 (2) 擬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須填妥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執，並不遲於2023年2月2日（星期四）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 (3) 股東可親自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回執交回本公司。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3日（星期五）至2023年2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 (1) 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現場登記時間為2023年2月8日(星期三)下午一時至一時五十分，下午一時五十分以後將不再辦理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登記。登記地點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 (2)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歷時約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差旅費和住宿費。
- (3)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 – 1716號舖
- (4) 本公司登記地址為：

中國
河北省保定市
朝陽南大街2266號
電話：(86-312) 2197813
傳真：(86-312) 2197812
- (5) 本通告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